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商晓波先生、商晓红女士、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潘平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

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3、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商晓波先生

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嵊州人，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浙江商会副会长。2010 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 年度十大徽商领袖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519,764 股，系公司董事商晓红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万胜平先生

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8,687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商晓红女士，

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美服装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731,0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的姐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琦先生

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主办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潘平先生

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高级）。曾任职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兰（合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